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发改稽察〔2013〕3544号

关于对修文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修文县扎佐城区污水处理工程予以通报批评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我委派出稽察组对修文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修文县扎佐城区污水处理工程进行了稽察。经查，该项目厂区土建工程、管网土建及安装工程、主要设备采购等工程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公开招标投标，而是由修文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委托三家单位分别承担厂区土建工程、管网土建及安装工程的施工和主要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的规定，同

时该项目还存在工程质量隐患、非法挂靠或转包、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程序边施工边设计、未执行工程合同管理制度等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有关规定和《贵州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黔府发[2001]25号)第三十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该项目给予以下处理:

一、给予全省通报批评,并向社会公示;

二、我委暂停该项目以后年度的资金拨付;

三、责令修文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立即组织对场区土建和管网土建及安装剩余工程、主要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纠正违法行为,并将结果于2014年1月15日前上报我委,在今后工作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请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项目建设的相关单位,从本次通报中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开展所实施项目的自查自纠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使项目顺利有序建成发挥投资效益。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12月21日

抄送:省住建厅、环保厅、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国土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25份